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(江门)工业废物处理建设 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(江门)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认真审议,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慎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,负责东江环保(江门)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事项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有利于解决江门地区工业废物需求旺盛与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的矛盾,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及环境效益,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,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。

该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,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	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	6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(江门)
工业废物处理建设	及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	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	名:	
叶如棠	郝吉明	王继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0月16日